

慈濟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

109年11月6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10月1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20日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之使用效益與有效管理，提供完善服務，建構優質研究環境，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儀器設備以開放本校教職員生及慈濟志業體相關單位使用為優先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儀器設備分為貴重儀器及共同儀器：
- 一、貴重儀器：原則採「使用者付費」方式管理，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專任教師使用貴重儀器於課堂教學用途者，應於使用前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免收儀器使用費；惟耗材費及其他衍生費用依規定另計。
 - 二、共同儀器：以凌晨2~6時不開放使用為原則；部份空間經本中心公告，或經教師申請且經中心同意者，得開放24小時使用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申請儀器中心門禁，須經該員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同意後，方可申請，使用者一切行為，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應全權負責。
- 第五條 中心須預約之共同儀器，若因故無法使用而未於半小時前取消預約，以預約起始時間半小時後，喪失使用權，且不得私自授權他人使用儀器，否則皆視同違規。
- 第六條 中心非預約制之共同儀器，以隨到隨用之先後次序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皆應受教育訓練且詳閱各設備操作手冊、規則後，方可使用儀器設備；儀器使用前，應確認設備狀況，若有任何異常，應立即向中心反映，否則儀器若有任何損壞，由該使用人承擔；使用時請務必填寫使用登記，確實記載儀器使用狀況。
- 第八條 當學期如有違規者，第一次違規予以警告；第二次違規者，停止該使用者使用中心資源二週；三次以上違規者，每次違規取消該使用者使用中心資源一個月。
- 第九條 因未依本中心規定操作儀器而致儀器損壞者，其申請人或所屬實驗室負責人應負擔賠償責任；完成賠償前，本中心得暫停該實驗室使用本中心儀器與相關資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